附件2

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
| 2.1.1  2.1.3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质量要求；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如投标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须附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投标人未提供虚假材料；  （1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下浮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下浮率不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有效投标价范围，且投标报价下浮率唯一。  （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文件： 20分  主要人员： 15分  业绩： 30分  履约信誉： 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3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范围下限（ 8 %），则为有效投标下浮率；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范围下限（ 8 %），则否决其投标。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经摇珠确定的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下浮率在第二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21个球，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评标基准下浮率。（注：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1％）  评标基准下浮率范围:8 %～10 %（含8%和10%）。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审**  **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  (1) | 技术  文件（适用于ZJ01标段） | | 20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咨询构想 | 10分 | 1.内容与深度完全符合咨询任务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准确，针对全过程造价管理有深刻理解，总体咨询构想清晰，得8～10分；  2.内容与深度基本咨询任务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较准确，针对全过程造价管理有较深刻理解，总体咨询构想较清晰，得6～8分；  3.起评分6分。 |
| 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资源优势，以及保证措施 | 5分 | 1.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的造价咨询项目，造价咨询能力较强，能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复杂性、特殊性，并能提出切实可行的针对性方案，保证措施可行，得4～5分；  2.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的造价咨询项目，造价咨询能力较强，能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复杂性、特殊性，并能提出基本可行的针对性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3～4分；  3.起评分3分。 |
| 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 5分 | 1.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合理，措施可行，得4～5分；  2.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较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3～4分；  3.起评分3分 。 |
| 技术  文件（适用于ZJ02标段） | | 20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咨询构想 | 5分 | 1.内容与深度完全符合咨询任务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准确，针对全过程造价管理、全过程跟踪审计有深刻理解，总体咨询构想清晰，得4～5分；  2.内容与深度基本咨询任务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较准确，针对全过程造价管理、全过程跟踪审计有较深刻理解，总体咨询构想较清晰，得3～4分；  3.起评分3分。 |
| 对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资源优势，以及保证措施 | 5分 | 1.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咨询项目，咨询服务能力较强，能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复杂性、特殊性，并能提出切实可行的针对性方案，保证措施可行，得4～5分；  2.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咨询项目，咨询服务能力较强，能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复杂性、特殊性，并能提出基本可行的针对性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3～4分；  3.起评分3分。 |
| 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措施 | 5分 | 1.有详细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措施，且措施有很强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4～5分；  2.有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措施，且措施有较强的的针对性，有较强的的可实施性，得3～4分；  3.起评分3分。 |
| 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 5分 | 1.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合理，措施可行，得4～5分；  2.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较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3～4分；  3.起评分3分 。 |
| 2.2.4  (2) | 主要  人员  （适用于ZJ01标段） | | 15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9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1、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加3分；  2、担任过类似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业绩加1.5分，最高加3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业绩证明；业绩证明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委托方开具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不限于近五年。 |
| 主要  人员 （适用于ZJ02标段） | | 15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9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1、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加3分；  2、担任过类似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业绩加1分，最高加3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业绩证明；业绩证明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委托方开具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不限于近五年。 |
| 2.2.4（3） | 评标价 | | 3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报价得分=F-E×(|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100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0时E=0.3；  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0时E=0.6；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评标价得分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适用于ZJ01标段） | 3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8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1.近五年每增加承担1项类似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6分。  2.近五年每承担1项类似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查（审核）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4分；  3.近五年每增加承担1项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2分。  注：业绩数量按合同数计算，1个合同对应1个业绩，一个合同满足多项业绩指标时，可按最高的加分，但不重复计算。 | | |
| 其他因素 | 业绩（适用于ZJ02标段） | 3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8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1. 每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6分；   ②每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征地拆迁专项咨询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  ③每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管线迁改造价咨询业绩加0.5分，本项最多加2分。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履约信誉 | 5分 |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分）；  自2019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咨询质量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 | |

**备注：**

**1、加分业绩的技术指标：**

①全过程造价咨询的业绩应同时包括编制或审查（审核）三级清单预算、编制或审查（审核）变更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查（审核）竣工结算或决算文件。

②“土建工程”是指路基、桥涵、隧道等高速公路主体工程或路面工程，包含其中一项工程的均视为有效的土建工程业绩。

③“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除此之外的高速公路大、中、小修，日常养护、路面改造、维修加固等均不予计算。

④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咨询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业绩的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应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能体现上述业绩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⑤近五年是指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数量按合同数计算，1个合同对应1个业绩。

**续上表**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1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评标组织  1.2.1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文件按照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内容进行初步清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5）配合评标委员会核验有关数据和分值计算结果。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6.1.1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
| 3.2.3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 3.6 | 删除原评标办法正文3.6.1款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3.6.3款：  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 3.9 |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3.9.3-3.9.7款：  3.9.3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先ZJ01标段后ZJ02标段的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在任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果出现投标人在两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ZJ01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ZJ02标段的综合排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3.9.4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3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1.4.3款、1.4.4款、3.2款、3.2款、3.3款、3.4款、3.5款、3.6款、10.3款；**  **（3）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工作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工作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作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